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9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根据《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保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单位及3名相关专家，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各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鹿泉开发区翠屏山路25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22'39.19"，北纬38°02'45.84"。本项目位于西北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翠屏湿地公园，南临翠屏山路，隔路为五十四所测试试验场，西侧、北侧均为空地。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46666.67m²，项目维持现状处理规模不变，为3万m³/d。

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生物池1座、新建乙酸钠投加间1座、新建中间提升泵站1座、新建加药间及粉末活性炭投加间1座、新建磁混凝澄清池1座、新建接触池1座、新增巴氏计量槽1套；增加臭气收集和臭气处理系统，新建生物除臭装置，对预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初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初沉池和脱水机房、储泥池进行密封加盖封闭，将收集的气体引入生物洗涤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改造污泥脱水机房1座，增加一套污泥脱水系统及1套污泥料仓系统、建设加盖除臭单元、高低压配电系统单元等。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签字处	
-----	--

第1页共5页

石家庄市西北部水利防洪生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于 2006 年委托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石家庄市西北水利防洪生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评价）》，该项目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石家庄市西北水利防洪生态工程南泄洪渠段沿线污水处理系统中“二级生化处理系统”（现在的西北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石环验[2016]43 号）。

2020 年 5 月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鹿开审环批[2022]014 号）。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603.39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6603.3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603.3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排污节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均与环评报告表内容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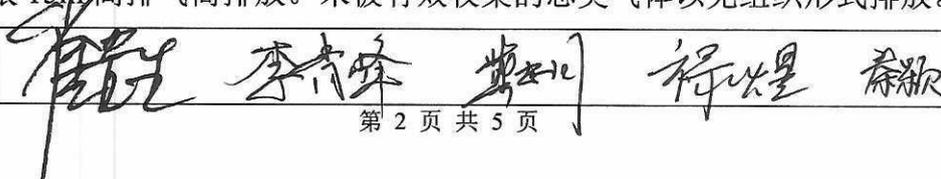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需处理的废水、污泥脱水废水和生物洗涤过滤除臭装置用水定期排放的污水，全部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提升水池，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人工湿地。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粗格栅、细格栅、初沉池、生物池（厌氧池和缺氧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气体。

对厂区粗格栅、细格栅、初沉池、厌氧池、缺氧池、储泥池加盖密闭，污泥脱水机房密闭，收集废气，废气经管道输送到生物洗涤过滤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有效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签字处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提升泵、风机、加药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本项目新增磁混凝澄清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后，污泥产生量较原来有所增加，增加量约为 1000t/a。本项目新增一台离心浓缩脱水机，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污泥经脱水后由协议公司外运处置。

原有项目产生的栅渣、沉砂收集后由清运公司清运至垃圾处理站；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废（HW49，900-047-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检测结果

依据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YS220727 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粗格栅、细格栅、初沉池、生物池（厌氧池和缺氧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密闭收集废气，经生物洗涤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5 \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污泥脱水机房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甲烷最大体积浓度为 1.72×10^{-4}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签字处

李青峰 樊利 李煜 李煜

2. 废水

经检测，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为 7.4-7.5（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8mg/L；色度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 倍；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90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4×10^2 MPN/L；石油类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6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8.4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635mg/L；总氮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9.49mg/L；总磷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22mg/L 均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438t/a、氨氮 21.9t/a、总磷 4.38/a、总氮 164.25/a、SO₂ 0t/a、NO_x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2. 定期对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避免因污染防治设施停运引起污染事故的发生。

签字处				
-----	---	---	--	---

第 4 页 共 5 页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人员一览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崔贵生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法人	
成员	禄煜	河北省环保治理运营行业协会	高工	
	冀志国	河北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检测单位	秦颖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董建	西北污水处理厂	厂长	15533627687
2	孙洪星	河北省环保治理运营行业协会	高工	13832350737
3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82319913
4	刘建先	西北污水处理厂	副厂长	15511359463
5	冀云川	河北五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8603213809
6	赵华芳	西北污水处理厂	主任	18931100909
7	秦颖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7693609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日期：2022年7月29日